

輔仁大學醫學院

廖學智先生暨廖許月霞女士急難救助基金

113.12.2 113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3.18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廖賢惠先生為感念雙親培育之恩，並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順利就學，擬捐款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訂定本校醫學院廖學智先生暨廖許月霞女士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

1. 捐款收入。
2. 基金孳息收入。

第三條 基金用途：

1. 學生因遭遇急難事故或因罹患重大傷病者。
2. 學生因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者。

第四條 基金支用原則：

1. 救助對象以本院在學學生為限。
2. 急難救助金不包括事故後之長期醫療照護、生活救（補）助等費用。

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

1.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透由系導師及主任審核，送至院辦收件。
2. 經本院教育資金發展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